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至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5,004,996.63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成立的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此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售电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按 60%：40% 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本公司出资 4800 万元。该议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吴开超 范文理

吴越: 吴越

吴开超: 吴开超

杨勇: _____

2017年9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_____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杨勇

2017年9月22日